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聯絡人：謝京容

電話：(02)27333141

電子郵件：slada27@mail.ntust.edu.tw

擬訂送本系專任教師，並請邱景豐先生公告系網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人字第1130002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組員張嘉文  
0229

化學工程系  
系主任王孟菊  
0229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3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教育部訂於113年3月7日（星期四）辦理說明會，如有意申請之教師，請踴躍參加並於同年3月25日（星期一）下班前備妥紙本申請資料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本（113）年2月21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0502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近10年內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有傑出績效，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足堪作為典範者且無「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等任一消極資格條件者。
- 三、另本獎項校內遴選納入國科會、經濟部、產業與本校產學營運處推薦人選機制，如獲他單位推薦者，將另行通知教師填報及審查相關事宜。
- 四、每校各領域至多推薦3人，由獲推薦者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複審及決審，惟國科會及經濟部推薦名額另計之。
- 五、本獎項採線上系統送件及紙本簽核，請有意申請者或被推薦者於旨揭期限前完成以下事項：

- (一)來電或來信至slada27@mail.ntust.edu.tw提出系統帳號申請。
  - (二)至系統填妥表件並上傳附件佐證資料後點選送出。
  - (三)於系統列印基本資料表、經歷表、成果績效表（不含附件）、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各1份，簽名後送交人事室。
- 六、有關旨揭說明會，即日起至本年3月5日（星期二）前受理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4x70N>），本獎項要點、推薦須知（含推薦表件內容）及系統操作說明請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詳閱。

正本：各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產學營運處、產學營運處企業服務中心、產學營運處智財技轉中心、主計室、人事室